

AI 健康科技與智慧製造應用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時程均為預計時間，實際開課後可能微調(如時間)

一、招生宗旨與計畫簡介

隨著人工智慧加速滲透各行各業，企業對具備 AI 實務應用能力的人才需求日益殷切。為回應產業轉型趨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程式驅動社會福利協會攜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出「AI 新秀培訓專班」，以「健康科技」與「智慧製造」為雙核心，精準對接產業痛點，培育具備跨域思維與實作能力的 AI 新世代。

本專班結合理論課程、實作演練與業界導師陪伴，透過四個月密集訓練與四個月企業實習安排，讓學員從「技術理解」邁向「職場應用」，成為能即戰上線的 AI 實務人才。

✳ 專班四大核心亮點與學習補助

- **全額補助免學費**：免收學費及報名費，降低跨域學習門檻。
- **最高補助 20 萬元**：培訓階段每月補助 NT\$20,000 (最長 4 個月)；企業實習階段每月補助 NT\$30,000 (最長 4 個月)。
- **實戰導向扎實訓練**：包含 4 個月 (500 小時) AI 應用培訓及最多 4 個月合作企業實習。
- **職涯對接媒合就業**：實習期間進行考核，表現優異者直接留任，或由學校協助媒合至相關產業就業。

二、培訓資訊（專業課程及實習期間合計 8 個月）

- 上課日期：115 年 09 月 18 日（五）～116 年 01 月 15 日（五）。
- 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3:00-17:00。
- 總計課程時數：500 小時。
-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文教大樓，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
- 實習期間：116 年 01 月～116 年 05 月（依實際狀況辦理）。
- 招生名額：限額 25 名。
- 課程費用：免學費及報名費。
- 報名網址：<https://ntc.im/fde/>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 年 08 月 31 日（一）。
- 參與本課程須自備電腦，建議規格最小值如下：
作業系統：Windows11 * 處理器 corei7：* 硬碟：500GB * 記憶體：16GB 或以上
（Apple MacBook Pro 規格可參考上述，請注意部分軟體可能尚未支援 M 系列晶片）

三、課程規劃

總計課程時數 500 小時（含專業課程 437 小時、自主專案製作 30 小時、媒合與結訓展 27 小時），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時數	核心技能重點
跨場域智慧感測與即時數據串流系統實務	110 小時	跨場域 IoT 串接、Python 程式設計與數據採集
產線與醫療戰情室動態視覺化與跨系統 API 整合	91 小時	前後端網頁開發、資料庫設計與醫療系統整合

工業設備預診斷與生醫影像之 AI 模型研發	89 小時	機器學習建模、電腦視覺影像辨識與特徵工程
前沿邊緣運算與大型語言模型地端整合應用	91 小時	GenAI/LLM 微調、RAG 知識庫與 Agent 邊緣部署
軟體容器化生產環境部署與高階資安防護	56 小時	Git 版本控制、Docker 容器化、CI/CD 與系統資安
雙主軸長週期專題實作與敏捷研發	36 小時	敏捷開發專案實務、跨域智慧系統整合
職涯發展與成果發表	27 小時	履歷面試健診、企業實習媒合與成果發表展示

四、獎勵金制度

1. 學習獎勵：專業課程培訓期間，提供每位學員新臺幣 20,000 元/每月，共 4 個月。
2. 企業實習：受訓學員完成訓練後，將安排至合作企業實習至多 4 個月。實習期間，提供每位學員新臺幣 30,000 元/每月，共 4 個月。
3. 培訓學員若為學生身份，其專業課程期間不得領取本計畫之學習獎勵金。
4. 培訓學員於專業培訓與企業實習階段，每月出席率均須達 80% (含) 以上，始得領取當月學習獎勵金。
5. 因天災、重大傷病 (需附診斷書) 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培訓滿 1 個月以上獲聘至非合作企業就業經核准者，免繳回已領取獎勵金。
6. 若因履歷不實、擅自退出、違規或不當行為遭終止培訓者，須返還已領取之學習獎勵金。

7. 受訓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單位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受訓資格，且須繳回已領之學習獎勵金。

五、報名資格

參訓學員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

1. 學歷要求：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之非在職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國籍限制：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僑外學員（僑外生須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 ARC，且居留期限須長於本計畫完訓日期，不含陸籍人士）。
3. 待業身分：於培訓階段須為非在職者，不得為全職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或公司/行號負責人。
4. 參與限制：每名學員限參與「經濟部 AI 新秀計畫」1 次（退訓者亦屬已參訓）。培訓補助期間不得同時接受其他政府相關人才培訓補助。

六、甄選方式與時程

階段	時程	注意事項
1.線上報名書審	即日起至 ~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	線上報名後會以 Email 通知，請於 5 工作日內，至書審系統上傳培訓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晚報名者請注意，系統收件截止日同為 8/31）
2.線上綜合面試	115 年 09 月 02 日（三）~ 09 月 04 日（五）	115 年 09 月 01 日，以 Email 寄發面通知。
3.錄取通知	115 年 09 月 07 日於報名網站公告錄取與備取名單	公告後以 Email 通知，請於 115 年 09 月 09 日前提交培訓學員申請表正本（郵戳為準）。

4.遞補階段

115 年 09 月 10 日寄發遞補通知

如訓練期間訓，學員退訓致有缺額，最遲於開訓後 15 日通知遞補。

七、應繳書審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僑外生請檢附護照及有效居留證 ARC 影本）乙份。
2. 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3. 本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請附上最近一學期的在學證明作為初步審查資料。惟請留意，待正式錄取並完成報到前，仍須補繳正式畢業證書影本以完成學歷資格審核。
4. 最高學歷學校成績單影本一份。
5. 自傳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含工作經歷）。
6. 如有工作經驗，請檢具勞工保險異動紀錄。

八、受訓規範與注意事項

1. 培訓期間若表現優異獲合作企業認可提前聘僱，經學員同意並報請計畫辦公室核准後，得縮短培訓期程提前就業。
2. 本計劃培育模式為八個月之培訓，含四個月 AI 專業培訓以及四個月企業實習。專業培訓期間實體缺課不得超過全期三分之一，且應配合補課機制，完成時數要求。如受訓學員無法配合計劃完成培訓時數要求，經本單位審酌為非不可抗力因素，本單位得提出終止受訓申請，且受訓學員須繳回已領之學習獎勵金。
3. 因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台北市）公告為準，補課事宜另行通知。
4. 學員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立即取消學員錄訓資格，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若因上述事件無法請領補助，本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上課期間勿打工加勞保，訓中加保不符合計畫規定，經發現屬實，加保日的前一次上課日即退訓日。
6. 為維護受訓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7. 為維護受訓學員之權益，本課程一律謝絕旁聽，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8.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除經講師許可，課程期間全程均禁止錄影、錄音、拍照、外流。
9. 本單位保有變動預定課程、日期、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10. 請確定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單位一切規定。
11. 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培訓學員申請表

編號：_____ (受訓學員免填)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程式驅動社會福利協會 AI健康科技與智慧製造應用班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本國籍	身分證字號：	
	☐ 僑外生	國籍/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居留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身分別	☐ 待業 ☐ 在學 ☐ 其他_____ (請說明)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未役
學歷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最高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畢業日期：		
工作經驗 (無可免填，如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服務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期間：		
未來2年生涯規劃	☐ 產業就業 ☐ 報考公職或研究所 ☐ 其他_____ (請說明)		
需檢附資料 確認欄位 (缺一不可)	☐ 身分證正反影本(僑外生請檢具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最高學歷學校成績單影本 ☐ 自傳 ☐ 其它證明文件 (含經歷) 如有工作經驗，請檢具以下資料 ☐ 勞工保險異動紀錄(可上網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zqGW1a) ☐ 本人 _____ (請親簽) _____ 報名參加AI新秀計畫專班訓練，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 本人未參與過經濟部AI新秀計畫 (退訓者屬已參訓)。 ☐ 本人保證上列填寫資料確屬事實，且非在職身分(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如有不實，將退訓並歸還所有學習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本人願意全程參與經濟部AI新秀計畫之培訓，包含由培訓單位規劃之專業培訓4個月、安排之合作企業實習4個月，且留任實習企業或至培訓相關產業或職務就業，並接受就業追蹤調查，如未就業亦需敘明原因。 ☐ 於參與AI新秀計畫期間不得同時接受其他政府相關人才培訓補助。 ☐ 若以在學身份參與培訓，其專業培訓期間不得領取學習獎勵。			
申請人：_____ (請親簽) _____ (簽名)			

※為維護您個人權益，請您再次確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送出後需異動請洽本單位承辦人員。

● 程式驅動協會：黃小姐(02)2701-0928 core@codedriven.org

115年經濟部AI新秀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 一、蒐集目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署）為了執行推動人才培訓之業務等，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作為「078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9教育或訓練行政」等相關事宜使用。
 - 二、個資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7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8薪資與預扣款」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署辦事處所在地區。
 - 五、利用者：本署、委託辦理單位及其他與本署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使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八、本署將於原蒐集目的、本計畫培訓、與實習就業安排、產業與計畫推廣，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九、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 十、本署所持有您的個資，或委託其他機構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並予以妥善保管。
-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 本人同意貴署及委託辦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主辦單位 / 培訓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程式驅動社會福利協會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日期： 年 月 日